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67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达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民政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21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481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请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在分配补助资金时，要在正常测算的基础上，将增加安排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助资金全部单独下达到相应地区；要切实体现倾斜支持，在下达该部分补助资金时，不得减少正常应安排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助资金。同时，要切实加大对“三区三州”所属深度贫困县的倾斜支持力度。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民政部门应于7月底前，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补贴

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六、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 李副局长, 预算股, 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